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鸿城公司”)是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3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为世纪鸿城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13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障望京国誉府住宅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被担保人世纪鸿城公司向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3.50亿元,贷款期限3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2024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5亿元(含)的担保总额,在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不同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上)可以调剂使用。

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世纪鸿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13.50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世纪鸿城公司向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3.50亿元,贷款期限3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将授权为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至世纪鸿城公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调剂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余额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	19,300.00	163,700.00	-135,000.00	19,300.00	28,700.00
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0	0	135,000.00	0	135,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信息

被担保人	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72286091W
成立时间	2008年01月25日
注册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都各庄乡京旺家园一区15号楼底商一层109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文龙家园三里九号楼西区(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法定代表人	刘嘉军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住宅室内装修装饰,工程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世纪鸿城公司(合并)资产总额4,411,054,720.61元,负债总额3,858,173,994.65元,净资产552,880,725.96元,营业收入750,227,846.92元,净利润为-122,349,647.56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世纪鸿城公司(合并)资产总额7,857,783,849.54元,负债总额7,320,642,426.81元,净资产537,141,422.73元,营业收入111,141,498.89元,净利润为-15,739,303.23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世纪鸿城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世纪鸿城公司向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3.50亿元,贷款期限3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世纪鸿城公司负责开发建设望京国誉府住宅项目,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世纪鸿城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世纪鸿城公司向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3.50亿元,贷款期限3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5.13亿元,占净资产比例68.18%,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5.13亿元,占净资产比例68.18%,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黄山京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黄山京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顺公司”)是黄山首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首联公司是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8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及首联公司为黄山京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20,8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谭家桥镇B-10-A黄山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建设需求,被担保人京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黄山昱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08亿元,期限不超过17年,并由首联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山京顺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2.08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京顺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08亿元,期限为17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华龙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农发展有限公司各按贷款金额的1/6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因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山京顺公司向农行申请的2.08亿元贷款变更担保主体的议案。同意京顺公司继续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08亿元,期限不超过17年,并由首联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再对京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已将授权为北京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额度(20,800.00万元)调剂至京顺公司使用,本次担保将继续使用前次调剂担保额度,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信息

被担保人	黄山京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3MA2UXDW966B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谭家桥镇中塘村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昱东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	武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主要股东	黄山首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2/3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黄山京顺公司资产总额361,923,130.03元,负债总额312,904,518.34元,净资产49,018,611.69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981,388.31元。

截至2023年09月30日,黄山京顺公司资产总额408,865,178.37元,负债总额361,904,100.93元,净资产46,961,077.44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3,038,922.56元。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有首联公司2/3股权,首联公司持有京顺公司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京顺公司继续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08亿元,期限不超过17年,并由首联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京顺公司负责开发建设会展中心项目,首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京顺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首联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京顺公司继续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08亿元,期限不超过17年,并由首联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再对京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5.13亿元,占净资产比例68.18%,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5.13亿元,占净资产比例68.18%,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9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长储昭武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世纪鸿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13.50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3.50亿元,贷款期限3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4-3号公告。

二、关于黄山京顺公司向农行申请的2.08亿元贷款变更担保主体的议案

因实际工作需要,同意京顺公司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黄山昱城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08亿元,期限不超过17年,并由首联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再对京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4-4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01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5,1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5,1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志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高娜	副总经理	6.59	2.636	40%
2	蔡振鸿	核心技术人员	6.13	2.452	40%
小计			12.72	5.088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人			66.06	26.424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8.78	31.512	4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7人。

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首次授予部分剩余57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1.51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3,420,287	315,120	83,735,407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3,420,287股增加至83,735,407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651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5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421,639.6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15,120.00元,剩余人民币5,106,519.6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1月8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334,466.7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3,735,40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12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77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3
证券代码:688689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9日,“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 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9日),如果再次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银微转债”自2023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95元/股。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8日起调整为31.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银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1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9日),如果再次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4月10日开始重新起算,自此若再次触发“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孟加拉国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7月向孟加拉国药品监管总局(以下简称“DGDA”)递交了公司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DGDA通知,公司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DGDA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证书编号:424-8824-2023

产品名称: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HT Supreme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是一种药械组合产品,由药物涂层的可扩张钴铬(CoCr)合金冠状动脉支架和球囊输送系统组成。本支架底部涂覆不可腐蚀的聚合物层,表面涂覆供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由sirolimus和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混合物组成。使用快速交换球囊可扩张输送系统来输送支架。产品保存期限为自灭菌之日起18个月。

适用范围:HT Supreme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适用于改善因原发冠状动脉病变部位(长度≤40毫米)而导致的症状性心脏病病患的冠状动脉管腔直径,其中参考血管直径为2.25毫米至5.00毫米。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DGDA批准的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基于我公司首创的“愈合窗口期”理论为基础开发的新一类药物支架产品。该类产品不再是以抑制平滑肌增生,降低再狭窄率为目标,而是以提高患者创伤愈合速度为目标,加速植入支架后血管内皮的功能性恢复,通过(已获中美专利授权的)药物释放曲线实现抗增殖药物的精准释放和聚合物的降解,最小程度地影响内皮层功能性愈合,从而兼顾降低再狭窄率,并同时实现减少传统药物涂层支架(DES)导致的远期追赶效应及由此引发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产品的长期安全性。

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国支架厂商自主研发的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注册的心脏支架产品,于2019年12月获得欧盟CE认证,于2020年12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22年3月、4 月、7月和2023年10月、11月、12月分别获得泰国药监局、新加坡药监局、印尼卫生部、土耳其卫生部、中国台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马来西亚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印度中央药品标准控制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2年12月公司将该产品投标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并中选。2023年12月,该产品获得孟加拉国药品监管总局批准在孟加拉国上市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DGDA批准的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赛诺医疗该产品在泰国、印尼、新加坡、土耳其、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及印度等国家取得注册证后又一次在海外获批,是公司海外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产品获批进入孟加拉国市场销售,将对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上述产品在孟加拉国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月8日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晔侃召集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45人(不含预留分额),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25,711,656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不含预留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5,711,656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张晔侃、马振海、董伊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晔侃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5,711,656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

4、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负责制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等;

8、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制定、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25,711,656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6,647,07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24%;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燚直接持有公司192,493,302股(其中138,472,62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54,046,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6.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49%;罗燚累计质押股份为96,035,7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12%。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105,229股(其中821,063,865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9%。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36,601,8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99%,占公司总股本的36.93%。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罗燚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质押及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2,453,400股	否	否	2023/01/05	2024/01/05	2024/03/0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嵊州西街证券营业部	6.47%	1.05%	前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用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300,000股	否	是	2024/01/05	2024/03/0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嵊州西街证券营业部	3.79%	0.62%	前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用,此次为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8,202,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
解质时间	2024/01/08
持股数量	546,647,073
持股比例	46.24%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4,046,100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47%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9%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546,647,073	46.24%	272,248,100	254,046,100	46.47%	21.49%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88,735,700	96,035,700	49.89%	8.12%	0	0	54,020,682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86,520,000	86,520,000	48.23%	7.32%	0	0	54,020,682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29,105,229	78.59%	447,503,800	436,601,800	46.99%	36.93%	0	0	108,041,364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